

济宁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防震减灾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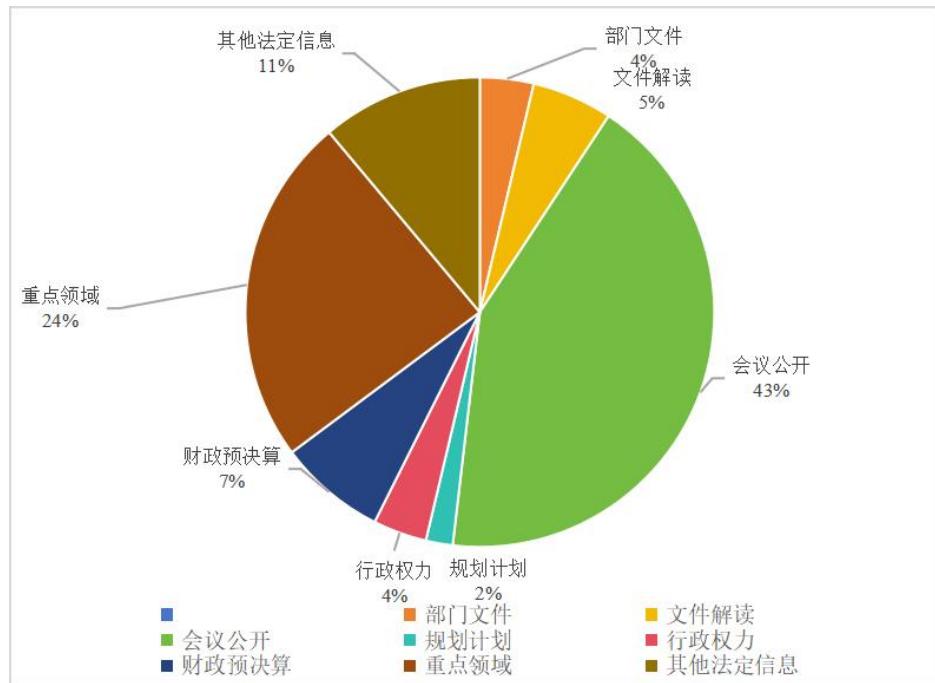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i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防震减灾中心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省运会指挥中心济宁市防震减灾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537-207612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市防震减灾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相关工作要求，立足于防震减灾职能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，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实落细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年，中心围绕防震减灾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持续发布具有防震减灾领域特色的重点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对防震减灾领域的关注。全年主动公开信息56项。其中，部门文件2项；文件解读3项；会议公开23项（全体会议1项，部门会议20项，专题会议2项）；规划计划1项；行政权力2项（部门决策1项，活动开展情况1项）；财政预决算4项；重点领域13项（震情信息13期）；建议提案2项；其他法定信息6项（组织管理4项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项，通知公告1项）。



济宁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5 年主动公开信息统计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明确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、申请方式、申请渠道等内容，对存在信息变更的内容及时更新维护，确保能够及时受理依

申请公开。2025年，济宁市防震减灾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紧紧围绕年度政务公开任务要求，强化信息发布与内容管理。细化任务分工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全流程管理，及时做好清理、修订与废止等工作，实现动态更新与常态化监督。定期开展网站运行情况、链接可用性等日常监测，及时排查纠正问题，持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与安全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及时整理、公开各栏目信息，确保信息发布时效性。通过数字、图片等方式发布展示信息，丰富信息浏览体验感和快捷度。在新媒体建设方面，现有政务新媒体账号1个（“济宁市防震减灾中心”微信公众号），及时更新发布动态信息，2025年共发布科普信息、工作动态140余条，切实提高公开实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及时调整并公布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，发布《济宁市防震减灾中心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，进一步明确分管领导、责任科室及具体工作人员，压实工作职责。围绕年度政务公开目标任务，制定印发工作要点，领导小组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确保各项任务分工明确、落实到位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1次，持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和实操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
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市防震减灾中心政务公开工作有了较大的进步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体现在信息发布形式不够多样、信息发布主动性有待增强等方面。下一步，中心将紧扣防震减灾核心工作，聚焦群众需求，从以下几方面做好改进提升：

一是拓宽公开领域，突出核心工作重点。围绕地震监测预报预警、震害防御、科普宣传等关键领域，进一步扩大信

息公开范围，重点公开防震减灾科普等实用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规范、及时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应急处置参与权。

二是丰富解读和科普形式，让信息更易懂好用。针对防震减灾工作专业性强的特点，采用“一图读懂”、长图图解等形式，把防震减灾法律法规、避险技巧等内容讲得通俗、直观。依托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发布科普短视频和互动问答栏目，让群众看得懂、用得上、能传播。

三是加强工作管理和培训，提升规范化水平。针对信息公开中的薄弱环节，组织开展防震减灾专业知识和政务公开业务相结合的培训，重点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政策解读等能力。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让政务公开更好地服务防震减灾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济宁市防震减灾中心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(二)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一是制订《2025年济宁市防震减灾中心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明确公开内容、公开形式、责任主体、法律依据等。二是将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其他相关资料纳入学习计划，挑选责任心强、综合素质好的人员负责并组织参加政

务公开培训，严格信息审核程序、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定期检查更新平台内容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。

(三)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未受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